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校友會

會章

- (一) 名稱：【五旬節靳茂生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Pentecostal Gin Mao Sheng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二) 會址：新界粉嶺璧峰路四號
- (三) 宗旨：本會為五旬節靳茂生小學(以下簡稱母校)校友之代表。成立的宗旨在增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揮互助精神，增進校友對母校之愛護及支持。藉着校友的專業知識回饋學校，輔助母校發展。

第一章【組織、會員資格】

- (一) 組織：本會為一獨立註冊的非牟利社團，其組織如下：
 - 1. 榮譽顧問：由幹事會邀請校監及校長為榮譽顧問，只屬諮詢性質，並無會員權利及責任。
 - 2. 顧問：由幹事會邀請母校老師和對本會有貢獻之校友擔任，只屬諮詢性質，並無會員權利及責任。
 - 3. 會員：本會分設以下兩類會員：1.基本會員 2.榮譽會員
 - 3.1. 基本會員：凡曾就讀五旬節靳茂生小學之校友(1986年9月1日至1999年8月31日期間在五旬節靳茂生小學就讀者需為下午校之學生)，繳會費及遵守會章者。
 - 3.2. 榮譽會員：凡曾就職五旬節靳茂生小學之校監、校董或校長；現任的老師、職工、對母校有貢獻的人或社會之成功人士，經幹事會邀請便可成為榮譽會員。
 - 4. 幹事會：本會設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會務。幹事經由基本會員選舉產生，任期兩年，以年會召開日期為起結。

第二章【會費】

- (一) 會費：本會只徵收會費一次。費用用作本會營運開支。
- (二) 理財原則：扣除基本開支，餘款撥作儲備，以作發展校友會之用。

第三章【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的權利：

1. 18 歲以下之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只享有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
2. 年滿 18 歲之基本會員享有會員大會提名、選舉、候選、動議、和議、發言、投票之權利，亦可參與會務工作及參加本會活動。年滿 18 歲之基本會員，如對本會有任何意見，可以書面向幹事會提出建議，在幹事會主席同意後，方可列席幹事會會議。

- (二) 會員的義務：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繳交本會會費、出席會員大會，服從大會決議。

(三) 終止會籍：

如發現會員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1. 違反本會會章；
2. 違反會員大會之決議；
3. 作出有損本會聲譽及利益之行為；
4.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而被定罪；
5.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註：經幹事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幹事會有權以書面警告或終止其會籍，所繳一切款項，概不退還。如有異議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上訴。如有幹事被發現犯有上述 (1) — (5) 任何一種情況，應即時暫停職務，直至特別會員大會作出決定為止。

第四章【職權】

- (一)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則以幹事會為最高執行組織。
- (二) 幹事會：本會之行政組織，負責執行及推動會務之發展，必要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幹事需由年滿 18 歲及沒有犯刑事紀錄之人士出任。幹事會設下列職位（人數最少為 5 人，其中職位可兼任）：
1. 主席（1 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帶領幹事推行會務工作，並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
 2. 副主席（1 人）：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如遇主席缺席時，暫代主席執行職務。
 3. 司庫（1 人）：管理一切收支賬目，於周年大會前提交本年度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4. 司數（1 人）：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目。
 5. 康樂及文化（2 人）：策劃及推行本會一切康樂及文化活動。
 6. 聯絡及宣傳（2 人）：負責印發本會會訊及協助各組宣傳本會所推行的一切活動。
 7. 文書（1 人）：處理本會行政上之一切文件、通訊、檔案及會議記錄。
 8. 總務（2 人）：負責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協助印發通訊及其他事務工作。

第五章【會議】

- (一)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內召開，由應屆幹事召集舉行。週年大會議題包括審議工作報告、司庫財政報告、選舉下屆幹事、選舉校友校董等。幹事會須於大會最少十四天前，以合法郵遞方式通知全體會員。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二十人。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均作親身出席論（可授權予其他會員為代表）。會員大

會召開逾半小時仍未足規定人數出席時，該次會議會順延至十四天後於同時同地舉行。延續會議召開逾半小時仍未有足夠人數出席，則是次出席人數，即作合法人數論。

(二) 特別會員大會：如有必要時，經半數幹事會幹事或多過 30 名會員之聯署書面請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議須於七日前通告全體會員，惟討論事項，僅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寫之議題。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五十人。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均作親身出席論。會議召開逾半小時仍未足規定人數出席時，該次會議則會取消。

(三) 幹事會：

1. 每年最少召開四次例會，以商議執行及檢討一切會務工作。每年第一次會議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後一個月內舉行，擬訂全年工作計劃與財政預算。
2.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人數一半或以上。如未達上述人數，會議須重新召開。
3. 召開會議通告須於開會前七天派發給各幹事。
4. 上述會議之議決案，須經半數票以上出席會員同意，方得通過。

第六章【選舉】

(一) 幹事會選舉於每兩年十至十二月內在會員大會內舉行，選舉辦法如下：

1. 由現屆幹事會成員出任選舉委員會，籌備及監察選舉工作。
2. 選舉委員會通知每一位基本會員，邀請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幹事候選人。
3. 候選幹事須由兩名基本會員提名及在被提名人同意下，才可參選。
4. 如候選人數目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否則由獲得多數票者當選。
5. 由獲選幹事互選主席及各職位。
6. 如有任何幹事職位出缺時，可由幹事會商議補選。

(二) 幹事連選得連任。

第七章【修章、解散】

(一) 修改會章：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周年大會上提出討論，經半數票以上出席會員通過，呈奉社團註冊處通過，方得施行，惟會章修改部份不得與母校法團校董會會章有所抵觸。

(二) 解散：

本會若需解散，須由會員大會決定，並須獲超過一半之全體有投票權之會員表示同意，方為有效，同意方式可在合法之大會內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示，亦可授權或書面表示。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除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應全數捐贈母校，作為增添教學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

第八章【法定語文】

(一)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九章【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會以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選出校友校董，並須向五旬節斬茂生小學法團校董會提名經校友校董選舉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有關選舉須參照教育局(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不時刊登的修訂或更新選舉指引。

